

大都會 社區報 Metro Edition

大都會主任：陳鼎翰 | 責任編輯：楊一新 | 編輯：汪善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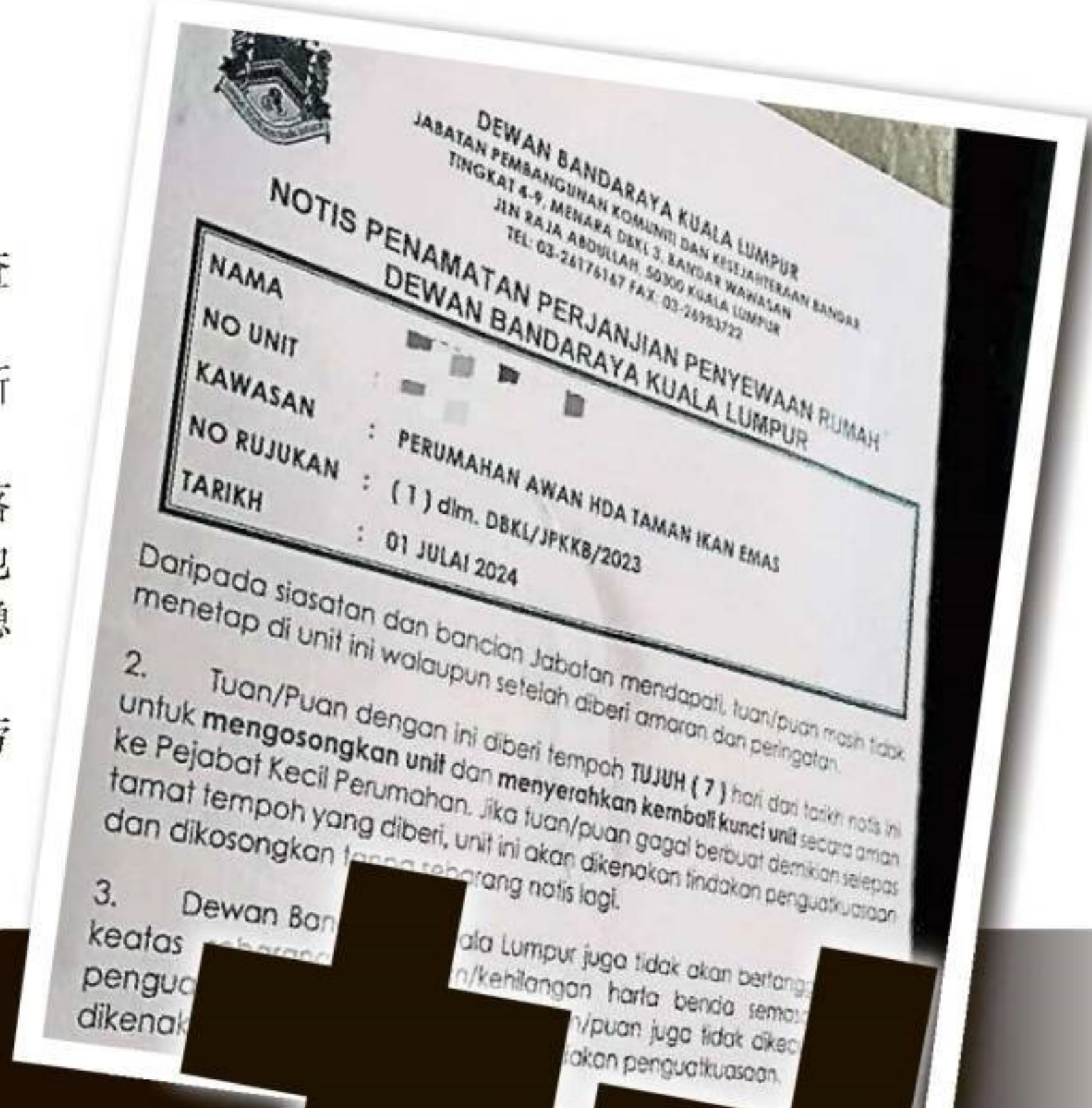
報 道 羅憶雯 (部分照片由梁愛君提供)

(吉隆坡13日讯)非法包租公、包租婆，你们有难了！隆市政局整顿歪风，严惩非法出租人民组屋牟利的租户；一旦查明属实后，毫不留情地上门封屋。

据数字显示，今年1月截至6月，当局已成功收回418间单位，重新发配给真正需要者。

经当局深入调查，“揭发”许多租户觊觎将来组屋重建计划落实，还有机会获分配新的替代单位；因此许多经济好转的租户，在他们处买下新屋就“静悄悄”搬迁。他们为求保留替代单位名额，蓄意隐瞒隆市政局，拒归还单位，没有申报最新资料。

隆市多座人民组屋沦为“摇钱树”，被第一手租户非法租让外劳或本地人。黑市行情显示，这类单位月租约400至1200令吉之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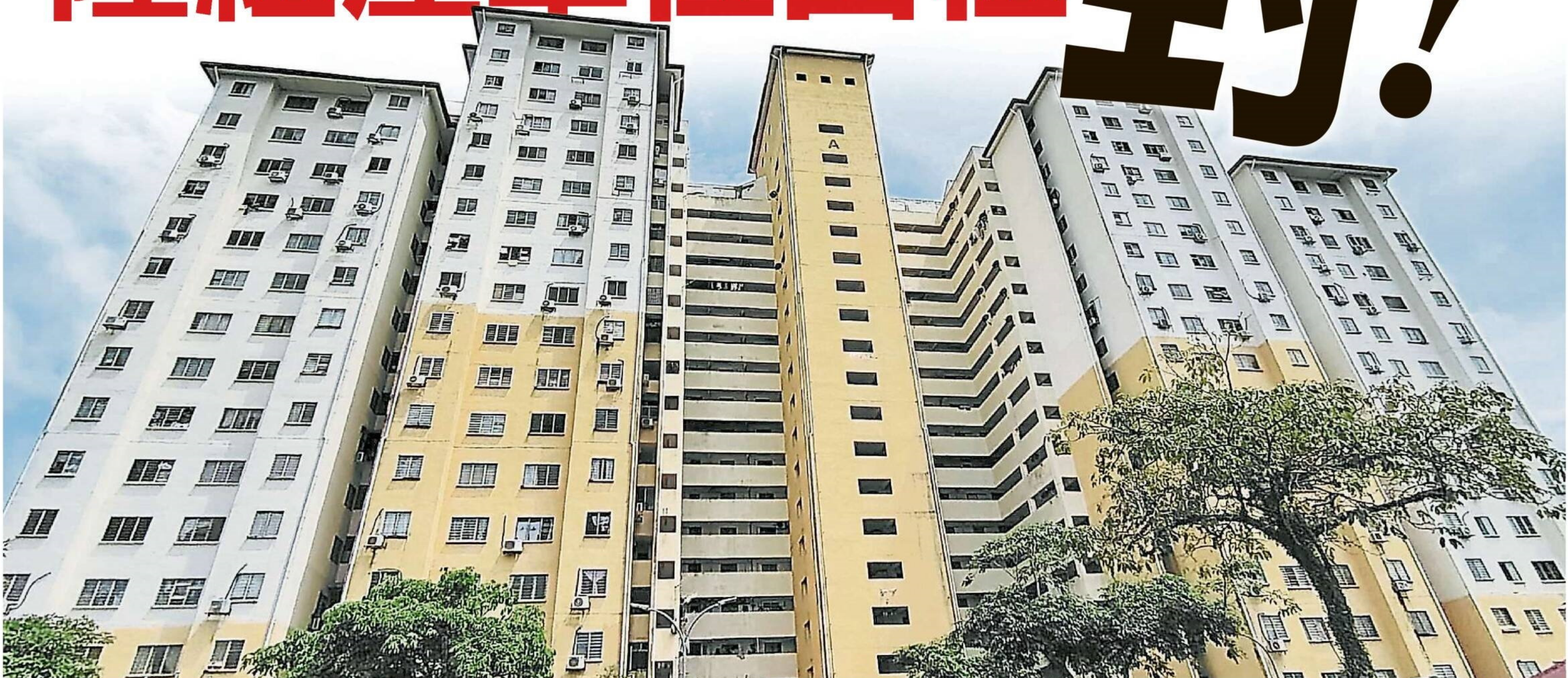


隆市政局对违规租户，发出中止协议通知书，限定对方7天内清空屋子，归还锁匙。(罗忆雯摄)

包租公包租婆“有難”

隆組屋單位出租

查封!



隆市政局铁腕对付非法出租组屋单位的违规租户，一旦证据确凿，一律查封屋子，中止租约协议。(罗忆雯摄)

梁愛君：證據確鑿馬上查封

隆市政局咨询委员梁爱君揭露，当局经一段时日的明查暗访后，掌握确凿证据即采取实际行动，上门查封组屋单位，并且扣押屋内资产及财物。

据查封数据显，武吉加里尔人民组屋有69间之多，斯里雪兰莪公共房屋39间和斯里砂拉越公共房屋27间；在今年首6个月的查封名单排行榜中占前3名。

梁爱君指出，还有一些住户，甚至把组屋当成杂物货仓，囤放货源例如电器、衣服、水果等；有单位长期遭弃居，屋内依然留下大量家具、床卧、冰箱等，单位租户相隔数月偶尔回家一次小住一、两天，然后继续空置屋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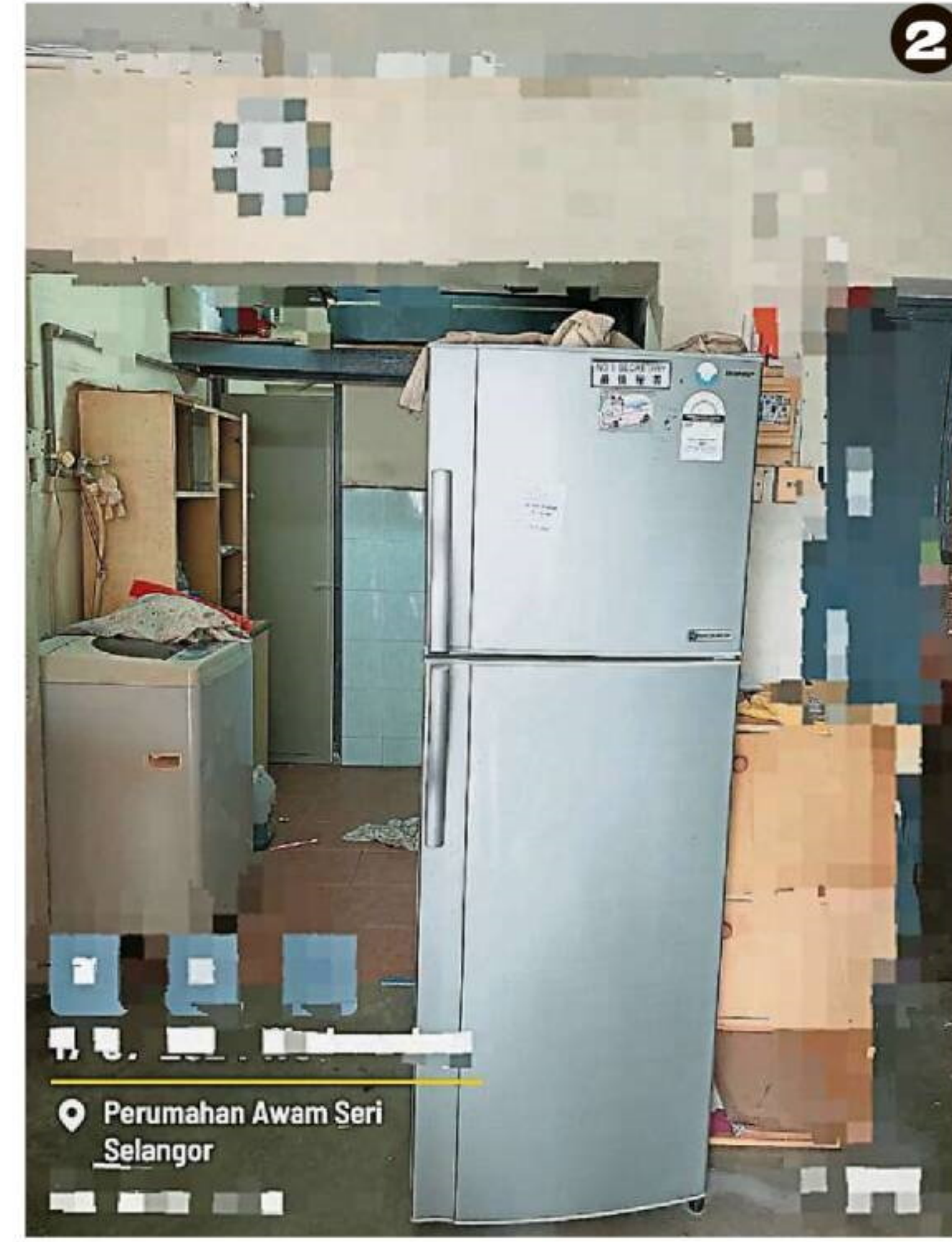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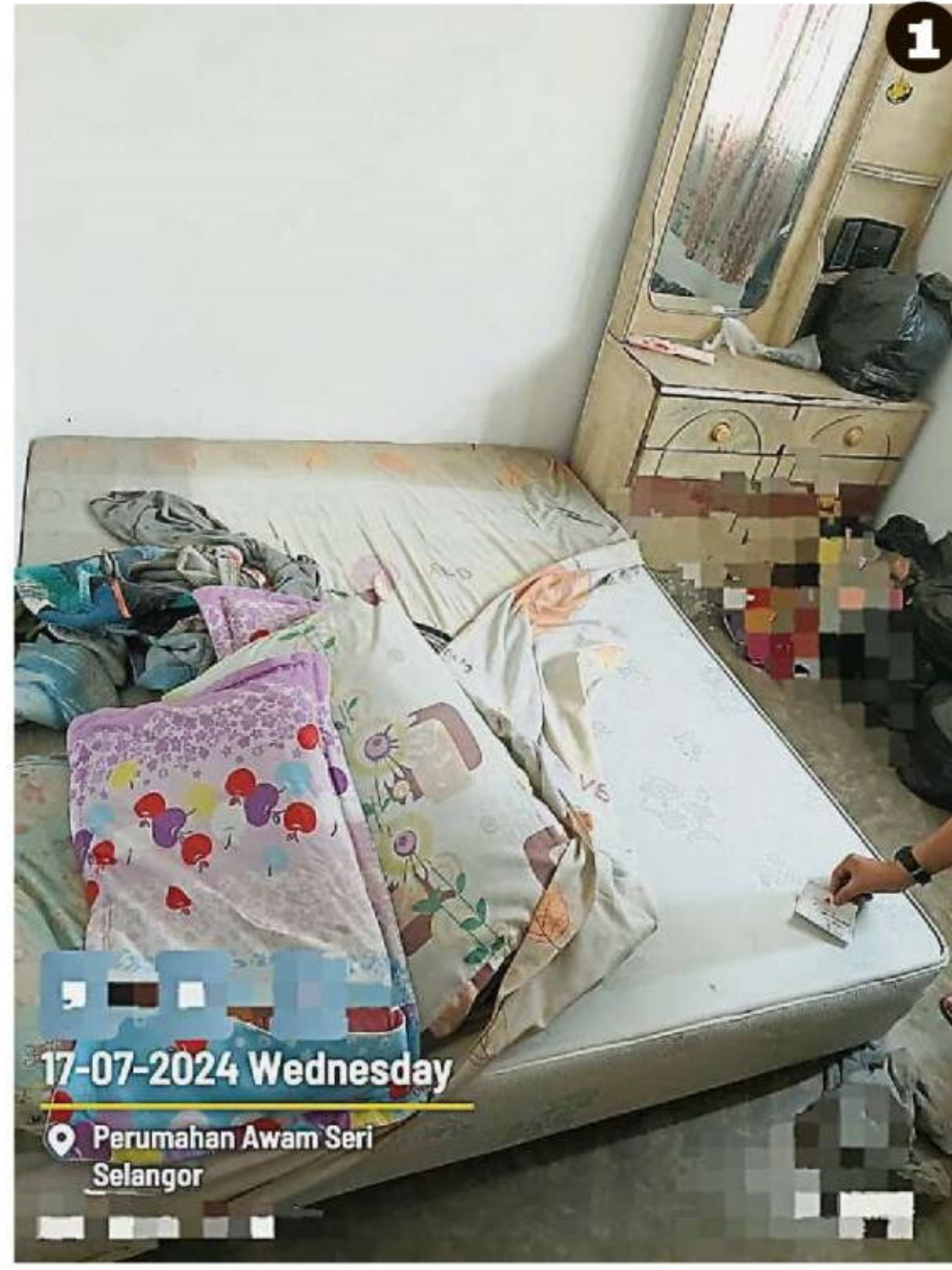
“长时间没居住单位的住户，违反了与隆市政局之间签署的租户条约，隆市政局可中止租约协议。”

霸占公屋私行为

她谴责霸占公屋的私行为，没设身处地为真正需要栖身之所的穷困家庭着想，只顾自己利益。

“拥有经济能力者或觉得人民组屋地位卑微，可有可无。对于中下阶层家庭而言，他们渴望找物色像样的屋子栖身，能入住人民组屋是可望不可及的奢侈梦想。偏有人利用组屋做摇钱树，或长期空置不住当仓库。”

她说，目前等待隆市政局申请批准，欲迁居人民组屋的申请家庭多达3万8000户，成功申请者需要承担每月124令吉租金。对于那些已不再需要人民组屋栖身的租户，欢迎主动到隆市政局申报归还单位，手续全免。



1. 查封行动中，空置单位留下橱柜和床垫，屋内资产一件不留地点算扣押。
2. 屋内不再住人，冰箱洗衣机仍在，库存师逐件清算屋内资产，记录在案。
3. 若隆市政局屡发警告信和通知书却没人回应，当局将毫不留情，直接上门封屋。
4. 租户被监察暗查揭发，长期没人居住的组屋单位，隆市政局将发函通知，促相关人士给予解释。(罗忆雯摄)

人民组屋需求量大

政府人民组屋需求量大，因为“它”可作为百姓安居乐业之所，也是灾黎失去家园的灾黎容身之所。

梁爱君以火灾和水灾灾黎为例，该不幸群体可获安排，暂时安置政府人民组屋现有空置单位。

这类群体住户允准在特定期限内，居住组屋单位，过渡期维持在3年左右。大限一到，住户须搬离，让出单位给其他受惠者。

梁爱君指出，市政局在策划援助灾黎讲求未雨绸缪，保留足够人民组屋空置单位，备不时之需。尤以突发性天灾事故或援助单亲妈妈个案，空置单位犹如汪洋中一艘救生艇，它能及时伸橄榄枝，收容无家可归者。

她表示，人民组屋配额可贵难得，因此忠告那些强占组屋谋求个人利益的民众，自我反省。

政府组屋遭滥用非法出租或沦为货仓！梁爱君痛批，这类租户行为自私，剥夺中下阶层寻找容身之所的机会。(罗忆雯摄)



隆市政局社区发展与城市和谐组主席巴斯尔(右)与副主席梁爱君(中)及委员黎正兴，开会商讨对策，关注人民组屋单位滥用现象。

發現非法出租可撥熱線

人民组屋住户发现可疑单位长期空置或非法出租，受促即打热线03-2617 9000提供线索，隆市政局务必追查。

若真有这类情况，隆市政局会先发出提醒信函和通知书(Notis)给有关单位租户，要求作出合理解释。

一旦确认租户不再正式居住，限定对方在收到通知书7天内清空屋子，归还锁匙给组屋管理单位。

若住户没有作回应，执法组将剪破门进屋查封，逐件点算屋内财物。扣押过程，若发生物件损坏或失窃，当局一概不负责。

透明化執行查封避免爭議

梁爱君也强调，市政局会透明化执行查封任务；为免出现争议，全程过程由库存管理师陪同在场，点算屋内资产财物做档案记录。

“贵重东西例如橱柜、床、冷气、冰箱、金饰等必定记录。过去多场查封行动，市政局官员不曾起获珠宝金器。虽然曾有租户坚称，屋内存放贵重金器不翼而飞，可是始终无法提供证据充分证明。”

她表示，租户可在查封后30天内，通过书面申请要求市政局官员开锁，允许他们进屋或到隆市政局仓库，认领扣押物品。

“查封过程，如有发现贵重物品，都会收藏在安全地方保管。拥有人需要尽快通知隆市政局以便安排认领程序。”

拥有人在认领金饰过程，需要呈上金饰购买单据，准确说出金器重量和其他细节，充分证明是财物主人。